

#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晋旅院办字（2021）74号

##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西旅游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经2021年10月11日学院会议审定，现将《山西旅游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13日



#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学院发展需要，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工作，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增强学院竞争力，提升学院教学科研水平，建设“特色鲜明、水平一流、引领职教”的旅游高职院校，特制订本办法。

##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基本原则和方式

坚持“按需引进、分类引进、按岗聘任、合同管理”的工作原则，采用全职引进的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

##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范围和条件

为适应学院发展需要，根据山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高端人才分层标准》（晋组通字[2018]18号）和我院实际情况，高层次人才引进分为 A、B、C、D 四个层次，同一人才同时符合多个层次的，按照最高层次予以认定。

### A 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课题主持人；山西省“百人计划”或其他省（市、区）同类计划相当于该层次的人选（青年项目除外）；山西省“三晋学者”特聘教授（专家）；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获得者(排名第一位)。其他经认定达到 A 层次标准的人才。

#### **B 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山西省青年拔尖人才；山西省“青年三晋学者”特聘教授（专家）；山西省“百人计划”青年项目人才；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领衔人。其他经认定达到 B 层次标准的人才。

#### **C 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U. S. NEWS、THE、QS、ARWU 最新版本排名）的大学（不含境内）、教育部认定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博士研究生；省级技能大师。其他经认定达到 C 层次标准的人才。

#### **D 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符合学科和专业建设发展所需的博士研究生。其他经认定达到 D 层次标准的人才。

### **三、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办法商议安家费、科研启动费待遇。

符合我省引进人才奖励条件的，由学院审核推荐，上报省级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按照相关奖励政策，除享受学院给予的待遇外，同时享受我省提供的相关人才奖励待遇。

### **四、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

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工作在学院人才工作组统一领导下，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负责人才引进的报名、资格审查、教学和科

研能力考核、综合考察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学院发布招聘公告。

2. 应聘人员提交申请。应聘人员将本人报名材料以电子版文件夹形式发送到学校人事处邮箱。

邮件主题格式为：姓名-应聘院系及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报名材料包括：《山西旅游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申请表》、个人简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博士阶段学习成绩单、就业推荐表、学术成果及获得荣誉等材料。

3. 综合考察。人事处按照学院规定对应聘人员个人报名材料及应聘人员填写的《山西旅游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申请表》进行资格审查。初审通过后，组织符合条件者进行综合面试考察，对通过面试人员形成书面综合考察报告。

4. 体检、考察。综合考察报告报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人事处安排面试人员进行体检、考察。具体事宜按照体检、考察相关要求执行。

5. 确定拟聘用人员。根据体检、考察结果，结合学院学科建设，经学院领导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6. 办理入职聘用手续。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由人事处负责按照引进的方式和类别办理相关聘用手续，签订高层次人才聘用协议。

## 五、管理和考核

1. 实行服务期制。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学院的最低服务期为 5 年。

2. 学院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合约管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协议,明确双方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3. 有关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目标等按协议约定和学院其他规定执行,并接受学院年度绩效考核。

## 六、其他

(一)学院各有关单位应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服务协调工作,及时、妥善地落实好高层次人才的各项待遇。对人才落户、进修培训等待遇和配套政策应及时予以解决。

(二)各系部为高层次人才的第一责任单位,应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积极为高层次人才创造教学、科研所需的工作条件,加强日常服务、管理和考核,确保能够履行好岗位职责,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三)学院根据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配偶的自身条件和工作需要,以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其配偶的工作问题。

经学院解决其配偶工作者,本人在退休前申请调离、辞职、离职或未批准自费出国留学等原因与学院解除劳动关系的,其配偶也一并与学院终止聘用关系。夫妻双方均属学院引进和培育人才者不包括在内。

(四)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的科研成果只作为发放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的参考,不作为职称评聘的依据。

(五)办法中提供的安家费等全部为税前金额。

(六)本办法中的高层次人才分层标准,随《山西省高端人才分层

标准》的修订，适时更新完善。

(七)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西旅游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申请表

附件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申请表

申请人\_\_\_\_\_

申报学科\_\_\_\_\_

联系人 /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写说明

一、本表格内容须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二、申请人指拟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三、申报学科按二级学科填写。

四、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请按时间顺序简要、完整描述申请人的学习和工作经历，日期具体到月。

五、本申请表以纸质形式运转，申请表和附件材料分别装订，申请表一式2份，附件材料1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附件材料包括：个人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职称任职证明材料、主要的学术成果、获奖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等复印件。

六、正反面打印。



###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一寸红底照片 (JPEG 格式, 5*3.5cm, 不超 过 50KB)
出生年月		民族		
出生地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最终毕业院校 及专业、学历				
现工作单位、担任职务 及聘任时间				
现任职称及聘任时间				
教育经历 (从本科 填起)	起始年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获得学历学位
工作经历 (兼职请 注明)	起始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二、申请人主要学术贡献、重要创新成果及科研获奖情况

三、工作设想及支持条件(主要填写受聘上岗后的工作目标、主要方式、预期贡献以及对创新团队建设、学科发展的预期目标、引进需提供的条件等)



